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姜堰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4-JSDG-C2026-0002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长江西路 4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39 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姜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服务名称：2026 年姜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二）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抽检类别	中标批次	中标单价	总价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五 分包	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	500 批次	650 元/批次	325000 元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补充条款：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 元整（¥325000 ）。

（二）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责任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乙方进行检验，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因数据质量问题被国家、省局通报的，每有一条扣 2000 元人民币；乙方出具的不合格报告，出现复检合格，以及因抽检程序、方法、依据等问题导致异议认可的，每有一批次扣 2000 元人民币。

（八）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的抽检任务，否则视为违约。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九）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上级要求和市场实际需求对检测项目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执行。

（十）其他违约责任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付款

合同签订后，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按照中标单价与检测批次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结清检测费。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两份。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长江西路 4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3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27 日